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全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啟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慶輝等二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查聲請人聲請時列清算人張孟權律師為相對人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惟清算人張孟權律師業經本院115年度司字第1號民事裁定予以解任在案，是以，本件相對人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已無法定代理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具狀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人於115年5月11日具狀聲請由相對人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吳慶輝、馬潤明擔任法定清算人，並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吳慶輝之戶籍謄本到院；惟查，

吳慶輝之董事職務已遭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50號民事判決予以解任確定，且由經濟部以113年9月10日經授商字第11330168040號函撤銷吳慶輝之董事及董事長登記；另查相對人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廢止前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公司僅有一位董事吳慶輝，並無其他董事，故馬潤明非為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準此，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顯有相對人未經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且聲請人亦已逾期未具狀選任特別代理人，其聲請程式即難謂無欠缺，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